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3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九步大药房”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薛人珲、蒲晓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4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投资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湖北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会同九州通湖北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附件《增资协议》，九州通湖北公司增资后更名为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步长九州通”或“合资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7-117）。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业务模式的议案》，将原协议中的医疗机构药房托管业务模式(包括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等)调整为专业药房业务模式(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 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基于该决议，公司与湖北步长九州通就前述战略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未尽事项订立了《步长九州通关于药房托管项目调整为专业药房项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九步大药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步长九州通拟在全国 31 个省份与其他有关各方共同投资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步大药房”)。目前预计对外投资 42 家“九步大药房”，平均每家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8,400 万元人民币，湖北步长九州通持有每家“九步大药房”60%-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九步大药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步长九州通拟与其他各方在全国各省共同新增投资数家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步大药房”)。目前预计新增投资 50 家“九步大药房”，平均每家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湖北步长九州通持有每家“九步大药房”60%-70%股权。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 家“九步大药房”的名称见附件一，该名称均为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50 家“九步大药房”的暂定名称**

1、芜湖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兰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庆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河源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5、北海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6、梧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7、来宾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8、玉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9、柳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0、防城港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1、钦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2、百色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3、河池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4、桂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5、贵港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6、崇左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7、贺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8、洛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9、平顶山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0、三门峡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1、哈尔滨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2、蕲春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3、仙桃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4、宜昌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5、孝感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6、黄冈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7、鄂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8、随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9、娄底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0、岳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1、长沙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2、衡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3、湘潭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4、邵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5、怀化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6、淮安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7、蒙东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8、呼和浩特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9、呼伦贝尔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0、银川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1、青岛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2、烟台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3、菏泽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4、聊城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5、临沂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6、郓城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7、淄博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8、咸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9、乌鲁木齐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50、金华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名称均为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5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广州)”)

投资金额：4,990 万元，其中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4,165 万元，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拟出资 50 万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拟出资 25 万元，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胡昂拟出资 10 万元；其他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斯德(有限合伙)”)拟出资 365 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参与本次对外投资，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蒲晓平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06.58394 万元、413.16788 万元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出资 4,16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巴斯德(广州)83.3%的股权，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拟出资 50 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珲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由其配偶段琳代为持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拟出资 25 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蒲晓平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由其配偶陈隽平代为持有；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胡昂拟出资 10 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胡昂持有巴斯德(广州)0.2%的股权。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刘旭东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巴斯德(有限合伙)作为原全资股东拟出资 36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巴斯德(有限合伙)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

因薛人珲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蒲晓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薛人珲及其配偶、蒲晓平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薛人珲，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起任公司营销副总裁(副总经理)，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段琳，女，薛人珲配偶，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蒲晓平，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起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和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陈隽平，女，蒲晓平配偶，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1)自然人

胡昂，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起任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旭东，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至 2018 年任广州瑞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起任巴斯德(广州)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巴斯德(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6145(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旭东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刘旭东 51%、王旭 24.5%、董宝石 24.5%

巴斯德(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3315(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巴斯德(有限合伙)100%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527.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9.8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9.89 元。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58,893.8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2,388.1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588.29 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及交易价格的确定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目前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包括化学发光、蛋白质芯片、基因芯片等，以下简称“IVD”)作为一个成熟的高科技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绝大多数 IVD 企业创建初期，无力承担营销上的高成本投入，营销无法反哺企业研发做产品改良，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产品的真实水平无法完全展示，进而影响销售规模化，急需一支专业化的营销推广服务企业架起企业和实验室、临床之间沟通的桥梁，推动体外诊断技术在国内医疗机构的普及应用。

巴斯德(广州)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巴斯德(广州)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基于上述并立足于公司整体并购战略，公司拟对巴斯德(广州)进行投资。此外，为了在并购战略中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促使项目推荐者、管理者、介入者等维护公司核心利益，推动公司的并购战略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薛人珲(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胡昂(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以下简称“本次跟投”)。公司与前述三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拟出资 4,16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巴斯德(广州)83.3%的股权；

二、本次投资在投资总额 4,165 万元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四、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拟出资 50 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珲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由其配偶段琳代为持有；

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拟出资 25 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蒲晓平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由其配偶陈隽平代为持有；

六、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胡昂拟出资 10 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胡昂持有巴斯德(广州)0.2%的股权。

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刘旭东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巴斯德(有限合伙)拟出资 36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巴斯德(有限合伙)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

(2)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568 号)，巴斯德(广州)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投资，公司增资价格等于巴斯德(广州)经评估的每股价格。本次关联交易，薛人珲、蒲晓平及其关联方的增资价格等于公司的增资价格，亦等于非关联方的增资价格。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 IVD 企业巴斯德(广州)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跟投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跟投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跟投完成后，公司持有巴斯德(广州)83.3%的股权。跟投人薛人珲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拟出资 50 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珲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跟投人蒲晓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拟出资 25 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蒲晓平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薛人珲和蒲晓平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跟投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568 号)，巴斯德(广州)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跟投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8-048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 a 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 时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公司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上市公司请选择现场大会前一个自然日，退市公司请选择现场大会前两个自然日)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808 | 歌力思 | 2018/12/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i.自热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ii.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iii.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iv.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证券法务部

4、邮政编码：518048

5、会议联系人：卢盈霏

6、电话：0755—83438860

7、传真：0755—83433951

8、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4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127,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8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吴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127,380 | 3.52% | IPO 前取得：4,376,7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750,68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吴平 | 6,127,380 | 3.52% | 与吴丹女士为父女关系 |
| | 吴丹 | 802,138 | 0.46% | 与吴平先生为父女关系 |
| | 合计 | 6,929,518 | 3.98% | — |

吴平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吴平 | 不超过：1,500,000 股 | 不超过：0.8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br>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 2019/1/4 ~ 2019/7/3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平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吴平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吴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吴平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